

证券代码：831039

证券简称：国义招标

公告编号：2025-071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内部审计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所属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机构（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公司所属业务经营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

以及业务经营单位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机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重大事项应当向公司党委报告。

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三人。内部审计机构设专职负责人 1 名，负责内部审计机构的全面工作。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营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

职责，不受本公司其他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个人的干涉。公司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独立履行职责，各内部机构、所属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

- （一）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
- （二）资产、资源等分配、处置、管理；
- （三）投资、基建管理；
- （四）采购、招投标、合同管理；
- （五）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活动。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保持廉洁、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

第十五条 除涉密事项外，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内部审计机构委托社会审计机构独立实施审计项目的，应当审定实施方案，加强跟踪检查，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四）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发展规划、重大决策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所属企业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五）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六）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七）对所属企业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八）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九）协助上级单位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科学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规划，按照内部审计全覆盖的要求，每 5 年至少对下属经营单位审计一次。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

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公司内设机构或者所属企业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业务经营、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 and 现场勘察实物；

（三）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四）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获取相关证明材料；

（五）要求公司的纪检、党群与人力资源以及相关业务部门予以协助；

（六）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七）对违法违规或者造成损失浪费的行为，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审计项目实施前组成审计组，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部审计机构经公司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一）协助有关部门查证，以及办理信访、举报等事项；

（二）有证据或者迹象表明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存在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资料，转移、隐匿资产或者串通提供伪证等行为；

（三）被审计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

（四）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五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大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的应对措施，编制审计实施方案。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为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审计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方法实施审计：

（一）通过检查、查询、监督盘点、发函询证等方法实施审计；

（二）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等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三）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和会谈内容做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四）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准确、完整记录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获取时间等信息；采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作为审计证据的，还应当记录电子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过程。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取得提供者的签名或者盖章确认；确实无法取得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签名确认。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对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三十条 审计组完成审计项目后，应当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

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意见。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审计组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行研究和核实，并对审计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连同该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审理。

对涉及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存在较大分歧的，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提请公司召开专项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经过复核审理或者审议的审计报告报请公司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90 日内落实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汇报审计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应当包含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及证据证明材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书面意见以及整改报告等资料。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

的建议。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

被审计单位应认真研究分析审计报告所提出的问题，制定有效和可行的整改工作计划，明确落实审计整改的负责人员，积极组织落实整改，并且在规定时限内将整改工作报告和证明材料提交内部审计机构。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与纪检、人事、财务、业务管理等内设机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业务经营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归入其本人档案。

第四十四条 内部审计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公司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内部审计机构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提出问责建议：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

第四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办法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未将审计结果或者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报告的；
- （四）隐瞒事实、违反回避规定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七）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

第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威胁、恐吓、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相关责任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